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
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CZ-A1-23630364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CZ-A1-23630364

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8.63 万元

5. 采购需求：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审核监督，包括定期参加监理会，对重大疑难和纠纷等问题提出专业咨询建议，对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事项、隐蔽工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按要求向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工作汇报（含书面），及时听取意见，完善相关工作，进行预付款与进度款审核并出具报告等），清单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审计，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编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与跟踪审计有关的服务等。

6. 服务期：从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开始至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其说明书，竣工决算完成止。

7. 服务地点：河北省涿州市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3.2 供应商须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甲级造价咨询企业。

3.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3.5 为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为本次采购涉及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4. 其它

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自行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联合体各方应当约定其中 1 家单位为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约定和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仅接受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1 家单位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另 1 家单位须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甲级造价咨询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请将 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等 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

将联系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3. 特别提醒：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响应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

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需将报名资料连同公告附件《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一并发送到代理邮箱。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如供应商为单位，只接受单位汇款），并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出具联合体协议，报名资料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2.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3.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230001696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对公缴纳保证金，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款。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10-8856179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 系 人：曹经理

电 话：19568733782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并且报价折扣率不少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供应商名单》内的入库折扣率。
1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元）： <u>19500 元</u> <u>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u>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300016963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p> <p>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p> <p>4、以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5687337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p>
24.5	签字、盖章要求	<p>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加盖申请人公章。采购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如为联合体，除联合体协议外，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 90% 计取，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2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其它		
	(1)	1、内容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服务类的不超过 50 页，工程类的不超过 80 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 GBQ 和 excel）。 2、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除上述第 4 条要求的页码外，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p>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 zhaobiaodaili@aliyun.com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

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

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否则不予接受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分别装入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详细注明：

供 应 商：（供应商名称）

地 址：（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字样

“在 年 月 日 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不得开封”

如果封套上未按上述规定标出，采购人将不承担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采购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或改变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修改、撤回的确

认书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送交给采购人。

16.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内外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递交。

16.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响应文件不得修改。

16.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6.5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撤回响应文件，则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5.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2-1	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2	供应商须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甲级造价咨询企业。	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是否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名单》内。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4	为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为本次采购涉及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且报价折扣率不少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供应商名单》内的入库折扣率；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0.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实质性偏差，对“*”条款的要求逐项完全响应；	
1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

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45分）
报价部分（2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基础审计费用报价（5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5*100%，最高得5分。

清单控制价审核费报价（5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5*100%，最高得5分。

结算审计费报价（5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5*100%，最高得5分。

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报价（5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5*100%，最高得5分。

注：

1、价格分为上述四项分数之和，共2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项目类似业绩	6	<p>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物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或其它有效证明资料(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如在要求期限内更改过名称,需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业绩须为此次响应联合体合作完成或其中一方完全单独完成的业绩。</p>
2	拟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团队人员情况	17	<p>项目负责人要求(6分)</p> <p>1、项目负责人职称要求(2分) 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师年限(2分) 5年(含)及以上得2分,3年(含)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 1 个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相关案例的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合同或审计成果文件,能够证明其作为主要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提供所列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信息等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hr/>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11分):</p> <p>1、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资格证书要求(3分) 每有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职称要求(2分) 每有 1 个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级职称的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数量要求(2分) 4 人及以上得 2 分,2 人-3 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要求(4分)</p>

			<p>每有 1 个土建专业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每有 1 个安装专业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3	拟派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书编制团队人员情况	12	<p>项目负责人要求（6分）</p> <p>1、项目负责人职称要求（2分）</p> <p>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会计师年限（2分）</p> <p>5年（含）及以上得2分，3年（含）-5年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p> <p>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 1 个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书编制或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相关案例的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合同或审计成果文件，能够证明其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参与本项目。提供所列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经理负责人等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6分）：</p> <p>1、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资格证书要求（2分）</p> <p>每有 1 名注册会计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职称要求（2分）</p> <p>每有 1 个会计职称在中级及以上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数量要求（2分）</p> <p>2 人及以上得 2 分，1 人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p>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p>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理解编制服务方案,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审计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财务政策、方针。提出与审计相关的管理意见以及审计人员现场办公方案。</p> <p>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过程中跟踪审计;清单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审计;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编制。</p> <p>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5
2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审计方案	<p>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5
3	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方案	<p>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5
4	招标采购审计方案	<p>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5
5	投资控制审计方案	<p>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5

6	资金管理审计方案	<p>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5
7	风险及质量控制方案	<p>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5
8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p>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5
9	质量保证措施	<p>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主要内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审核监督，包括定期参加监理会，对重大疑难和纠纷等问题提出专业咨询建议，对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事项、隐蔽工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按要求向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工作汇报（含书面），及时听取意见，完善相关工作，进行预付款与进度款审核并出具报告等），清单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审计，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编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与跟踪审计有关的服务等。

2、被审计项目概况：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涿州市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4695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验楼、学生公寓及室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217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9016.69 万元，其他费用 1882.47 万元，预备费 835.84 万元。

二、项目满足标准要求

工作方法或成果需满足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按照行业或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 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审计成果文件的，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双方约定的基础审计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未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开展工作，或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形式等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不超过采购文件最高限价 98.63 万元的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1.2 在审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中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已收取的审计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在审核过程中，供应商对每个审核事项完成审核后，应出具相应的结果性文件，并对其实行多级复核制度，由供应商的复合人员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审核时间、专业统一编号后，提交给采购人。

1.4 供应商须配备充足的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全力保障时间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必要的驻场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从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开始至竣工决算完成，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其说明书止。以控制工程建设成本、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财务管理为主线，对工程建设中有关文件和工作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准确性提出审计建议或意见。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1.1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审查是否取得概算批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文件，审查概算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时报批；是否有存在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情况。

2.1.2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查项目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1.3 招标采购情况。审查建设部门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法规制度及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要求，选择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供货、代建、建立、咨询等参见单位。

2.1.4 投资控制情况。进行清单控制价审核；对施工合同等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及预算进行审计；审查建设部门有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形；审查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合理。对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进行审核；重点隐蔽工程现场查看；定期参加监理会，向甲方审计部门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含书面）等。

2.1.5 资金管理情况。审查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审查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与投资进度相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停工待料损失现象；审查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存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情况；审查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况；对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进行审计等。

2.1.6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中直机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中管基发〔2018〕36号）及学校财务审计相关要求，完成对该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工作。

2.1.7 其他与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的事项。

2.2 预算明细

2.2.1 基础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 34.09 万元)。

主要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审核监督，包括定期参加监理会，对重大疑难和纠纷等问题提出专业咨询建议，对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事项、隐蔽工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按要求向学校审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含书面），及时听取意见，完善相关工作，进行预付款与进度款审核并出具报告等。

基础审计费用报价：34.09 万元*报价折扣率

注：

（1）报价折扣率单位为%（需大于 0%且小于等于 100%），最终报价（即采购人最高付款限额）不能高于该项最高限价；

（2）示例：比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80%，则供应商全过程跟踪审计中基础审计服务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最终采购人付款为“34.09 万元*80%”。

2.2.2 清单控制价审核费（最高不超过 16.01 万元）。

主要内容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清单控制价审核费报价：采购人建设部门送审的具体工程清单控制价*0.84‰*报价折扣率

（1）报价折扣率单位为%（需大于 0%且小于等于 100%），最终报价（即采购人最高付款限额）不能高于该项最高限价；

（2）示例：比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80%，则最终采购人付款为“采购人建设部门送审的具体工程清单控制价*0.84‰*80%”。

2.2.3 结算审计费(采购人承担审减率 5%(含)以内的结算审计费,审减率>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且采购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最高不超过 35.57 万元)。

结算审计费不再计取基本费。

结算审计费报价：（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定金额）*5%*报价折扣率

注：

（1）报价折扣率单位为%（需大于 0%且小于等于 100%），最终报价（即采购人最高付款限额）不能高于该项最高限价；

（2）示例：比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80%，则最终采购人付款为“（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定金额）*5%*80%”。

2.2.4 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最高不超过 12.96 万元）

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报价：12.96 万元*报价折扣率

注：

(1) 报价折扣率单位为%（需大于 0%且小于等于 100%），最终报价（即采购人最高付款限额）不能高于该项最高限价；

(2) 示例：比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80%，则最终采购人付款为“12.96 万元*80%”。

四、采购标的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从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开始至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其说明书，竣工决算完成止。

2. 服务地点：河北省涿州市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2.1 服务项目要求：_____

2.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从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开始至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其说明书，竣工决算完成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8.1 基础审计费用根据乙方响应报价，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甲方支付基础审计费用的 10%；根据乙方落实实施方案情况，即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审核监督，包括定期参加监理会，对重大疑难和纠纷等问题提出专业咨询建议，对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事项、隐蔽工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按要求向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工作汇报（含书面），及时听取意见，完善相关工作等情况，进行预付款与进度款审核并出具报告等，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工程进度完成 50%时，支付基础审计费的 40%；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后，乙方的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基础审计费。（基础审计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34.09 万元*报价折扣率，基础审计费计算式：34.09 万元*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折扣率）

8.2 清单控制价审核费，乙方按约定完成甲方送审的清单控制价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含全比对审核明细）交付甲方，通过甲方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送审项目的清单控制价审核费用。（清单控制价审核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16.01 万元，清单控制价审核费计算式：甲方建设部门送审的具体工程清单控制价*0.84%*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折扣率）

8.3 结算审计费：乙方按约定完成甲方送审工程的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交付甲方，通过甲方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送审项目的结算审计费。（甲方承担审减率 5%（含）以内的结算审计费，审减率>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方交给甲方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承担的结算审计费最高不超过 35.57 万元，最低收费 3000 元，结算审计费不再计取基本费，结算审计费计算式：（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定金额）*5%*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折扣率）

8.4 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乙方按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竣工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交付甲方，经过甲方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响应报价，核算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12.96 万元，竣工决算财务报

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计算式：12.96 万元*报价折扣率)。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10. 验收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按照甲方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工作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乙方严格执行审计署“四严禁”“八不准”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且永不续用，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13.6 乙方的审核结果与政府再次审计或相同口径下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误差不得超过 2.5%，若超过该误差，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13.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中须充分包含全部关键审核事项的审核依据，并同时提交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审批手续，乙方对审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公正性负责。

13.8 乙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的团队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如需变更，需要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3.9 合同约定的任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审计资料，并全部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以各种原由造成甲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损毁和缺失，如出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且永不续用。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拥有使用权。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6.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审计成果文件的，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双方约定的基础审计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未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开展工作，或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形式等违反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超过采购文件最高限价 98.63 万元的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外承担赔偿责任。在审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中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审计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

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4.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5.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6.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7.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8.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8.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8.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8.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9.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3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2.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6.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7.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4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9.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0.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体响应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备注

42. 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是否分册
	副 本	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是否分册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时____分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汇出日期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5	承诺书	<p>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p> <p>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列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四	技术评审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 （七）为确保审计的独立性，我单位承诺为本次采购涉及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参与本次采购。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是否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名单》内。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基础审计费用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
	清单控制价审核费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
	结算审计费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
	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 折扣率应在 0%-100%之间，如 8 折即表示为 8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计费方法	报价折扣率 (%)	备注/说明
1	基础审计费用	34.09 万元*报价折扣率		最高不超过 34.09 万元
2	清单控制价审核费	甲方建设部门送审的具体工程清单控制价*0.84%*报价折扣率		最高不超过 16.01 万元
3	结算审计费	(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定金额)*5%*报价折扣率		采购人承担审减率 5% (含) 以内的结算审计费, 审减率>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 且采购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最高不超过 35.57 万元
4	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	12.96 万元*报价折扣率		最高不超过 12.96 万元
5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折扣率应在 0%-100%之间, 如 8 折即表示为 80%。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基础审计费用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
	清单控制价审核费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
	结算审计费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
	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 折扣率应在 0%-100%之间，如 8 折即表示为 8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计费方法	报价折扣率 (%)	备注/说明
1	基础审计费用	34.09 万元*报价折扣率		最高不超过 34.09 万元
2	清单控制价审核费	甲方建设部门送审的具体工程清单控制价*0.84% *报价折扣率		最高不超过 16.01 万元
3	结算审计费	(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定金额) *5%*报价折扣率		采购人承担审减率 5% (含) 以内的结算审计费, 审减率>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 且采购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最高不超过 35.57 万元
4	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编制费	12.96 万元*报价折扣率		最高不超过 12.96 万元
5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折扣率应在 0%-100%之间，如 8 折即表示为 8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